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秋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坤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2645號）後，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、戊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各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0年8月5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ANZ-9767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1時53分許，行經安順東八街與安順東七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安順東七街行駛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；又車輛行駛於設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實線）之路段，不得跨越或迴轉，復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道路無缺

陷及無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，適有丙○○、戊○○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亦疏未注意，丙○○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戊○○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路口之轉角處，而妨害往來車輛通行與視距。適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安順東七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與自右方沿安順東八街駛出之乙○○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甲○○因而受有右側上下肢之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及戊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被告乙○○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000-0000號、773-GRS號、ARW-9276號、2Q-3839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7月15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047290號函暨所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共19張在卷可稽（見發查卷第27頁至第31頁、第35頁至第44頁、第139頁、第149頁、第153頁至第155頁、第159頁；他卷第25頁至第26頁、第61頁至第65頁）。又告訴人受有右側上下肢之擦挫傷一節，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1紙及傷勢照片3張存卷可查（見他卷第27頁至第33頁），且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三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乙○○在犯罪後未經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，跨壓分向限制線行駛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不當停車於轉角處影響行車視距，因而肇致本案車禍，並過失傷害告訴人，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，但被告三人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，確有過失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；並審酌被告三人過失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狀；復考量被告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因金額差距過大無法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對於本件事故發生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；並兼衡被告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為通訊行員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需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丙○○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打工維生，月收入約1萬5000元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戊○○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土地開發，月收入約2萬元，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第89頁至第9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俞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